

南安市柳城街道农田改造提升与主粮 现代化农事运营示范项目

招标编号：南建标〔2025〕005号

招 标 文 件

（第二册）

一体化项目合同

招标人：南安市能源工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南安市柳城街道农田改造提升与主粮 现代化农事运营示范项目

一体化项目合同

甲方：南安市能源工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含所有联合体成员）

丙方：（项目公司）

签署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节 合作合同概述	2
1.1 声明与保证	2
1.1 合同主体	3
1.2 合同主要内容和条款	3
1.3 法律适用	3
1.4 本合同的组成和解释顺序	3
第二节 引言、定义和解释	4
2.1 引言	4
2.2 定义	5
2.3 解释	7
第三节 项目的范围和期限	9
3.1 项目的合作范围	9
3.2 项目的合作期限	10
第四节 项目资金来源	12
4.1 项目资金筹措	12
4.2 财务管理的一般要求	12
第五节 项目用地	13
5.1 项目用地	13
5.2 土地使用的限制	13
第六节 项目的建设及运营	14
6.1 建设要求	14
6.2 综合服务	14
6.3 项目管护	15
6.4 项目的运营管理	15
第七节 回报机制	17
7.1 甲方投资回报	17
7.2 丙方投资回报	17
7.3 税收约定	18
第八节 不可抗力	19
8.1 不可抗力的定义和种类	19
8.2 适用于乙方或丙方的例外情况	19
8.3 通知	20
8.4 损失承担原则	20



8.5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20
8.6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20
第九节 甲方的监督和介入	21
9.1 甲方的监督权	21
9.2 甲方的介入权	21
第十节 违约处理	23
10.1 甲方违约及责任承担	23
10.2 乙方或丙方违约及责任承担	23
10.3 违约行为处理	24
10.4 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预案	24
10.5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24
10.6 减轻损失的措施	25
10.7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25
第十一节 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	26
11.1 提前终止的事由	26
11.2 情势变更	26
11.3 终止后的补偿或赔偿	26
11.4 提前终止不影响采取补救措施	27
第十二节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28
12.1 适用法律	28
12.2 争议解决	28
第十三节 其他	29
第十四节 [签署页]	30
附件 1：联合体协议书	31



前 言

(1) 南安市能源工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即本合同“甲方”）作为南安市柳城街道农田改造提升与主粮现代化农事运营示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的招标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就南安市柳城街道农田改造提升与主粮现代化农事运营示范项目的股权投资合作、工程总承包（含综合服务、采购、施工、耕地管护，下同）及运营管理事项进行公开招标，经过法定程序确定_____为本项目中标人（即本合同的“乙方”）。

(2) 若乙方为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根据联合体协议（详见附件1）约定的分工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单位的分工如下：

①_____负责项目的股权投资合作，与甲方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并依法成立项目公司；

②_____负责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任务，其中_____负责项目的综合服务，负责项目的施工总承包（采购、施工）任务，_____负责项目的管护任务；

③_____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任务；

【说明：签订合同时可结合联合体协议约定调整相应内容】

(3) 甲方和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在项目所在地合资成立项目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4) 甲方、乙方、丙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达成一致并签订《一体化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如下：

为此，各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节 合作合同概述

1.1 声明与保证

1.1.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 甲方具有充分的权利和能力签署、履行《一体化项目合同》。

(2)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甲方违反适用法律、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 如果甲方在本合同第 1.1.1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 乙方是依法正式成立的合法机构，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力。

(2) 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及场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已充分知悉、了解和预见项目的现状和存在或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

(3)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4)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第 1.1.2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3 丙方的声明与保证

(1) 丙方是依法正式成立的合法机构，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力。

(2) 签署本合同之前，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及场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已充分知悉、了解和预见项目的现状和存在或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

(3)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丙方违反适用法律、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

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4)如果丙方在本合同第 1.1.3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 合同主体

- (1) 甲方：南安市能源工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 乙方： (中标人，含所有联合体成员)；
- (3) 丙方： (项目公司)；

1.2 合同主要内容和条款

引言、定义和解释，项目的范围和期限，项目资金来源，项目用地和项目资产，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回报机制，不可抗力，甲方的监督和介入，违约处理，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其他，合同附件等。

1.3 法律适用

本合同条款的分析和解释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作为适用依据。

1.4 本合同的组成和解释顺序

1.4.1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是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如果本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矛盾或明显错误时，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书；
- (2) 本合同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 (6) 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承诺书及其他按规定应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的附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二节 引言、定义和解释

2.1 引言

2.1.1 签署时间及主要信息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在南安市签订。本合同以中文书写。正本一式__份，各方各执__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各方愿受本合同的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约束。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南安市能源工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2.2 定义

以下定义适用于本合同：

<p>本合同</p>	<p>指由甲方与乙方、丙方签署的合作合同，合作合同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合作合同的补充修改合同和附件，均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p>
<p>本项目</p>	<p>项目名称：南安市柳城街道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与主粮现代化农事运营示范项目。</p> <p>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包含两个子项目，其中：</p> <p>子项目一：南安市柳城街道农田改造提升项目。项目位于柳城街道露江村、帽山社区和象山社区三个村社，规划实施农田连片整治、土地整治及配套设施，包括农田实施面积 2000 亩、新增耕地实施面积 840 亩、旱改水实施面积 576 亩，具体如下：</p> <p>①农田集中连片整治：本项目实施区块范围内 2000 亩农田集中连片整治，涉及三个村，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基础市政设施、土壤改良工程和其他工程等，竣工验收后交由项目公司运营。</p> <p>②土地整治：涉及三个村，其中新增耕地（含新增补充耕地、耕地功能恢复、林耕置换）实施面积约 840 亩，旱改水实施面积约 576 亩，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基础市政设施、土壤改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和其他工程等，并对有管护要求的耕地进行为期 5 年的管护，管护结束后移交项目公司运营。</p> <p>子项目二：主粮现代化农事运营示范项目。项目规划于露江村建设一站式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占地约 10 亩，建筑面积约 3500 平米，其中育秧工厂约 600 平米、农机库房约 800 平米、烘干及临时仓储一体化中心约 2100 平米，以及其他配套建设水污分离系统、烘干中心地面硬化等内容。</p> <p>说明：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为准。</p>



	<p>项目投资规模：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20800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 1263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7149 万元（其中包含政策处理和土地流转费 3629 万元）、不可预见费 378 万元、建设期利息 639 万元。工程费用以招标人或其指定单位最终审核确认的工程结算金额为准。</p>
甲方	指南安市能源工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指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社会资本（即乙方），就本合同而言，指（中标人）。若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应当作为乙方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
丙方 (即项目公司)	指甲方与乙方为达成项目合作意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项目所在地共同出资组建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总承包单位	指与甲方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并负责本项目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任务的单位，就本合同而言，指_____。
合作期	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之日起至运营期满之日止，含建设期及运营期（含补充耕地的管护期）。
建设期	各子项目的建设时序及建设工期以项目业主单位确定的为准。
项目设施	指与本项目建设 and 运营管理相关的设施，包括全部构筑物、建筑物、设施、设备等。
项目资产	项目及其附属设施，附属于施工的机械、设备、库存、植被及在建工程等固定资产。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本合同所列明中国仅为本合同目的服务，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法律变更	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等任何适用法律导致合同各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的行为。
标准和规范	指对基本建设中各类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验收、维护等需要协调统一的事项所制定的标准。

政府行为	指项目所在地本级人民政府及其任何上级政府部门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
批准	指为了使乙方或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或丙方必须或以推进项目良性发展为目的而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为乙方或丙方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
争议解决程序	指本合同第 12.2 条中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政府部门	指依照国家法律效力设立的行政实体，负有在职能范围内行使国家权利和义务的国家、省、市、区、县各级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
紧急情况	指将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等不可预见的或突发的情况。
终止意向通知	指甲方、乙方、丙方按照本合同第 11.2.2 条（1）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终止通知	指甲方、乙方、丙方按照本合同第 11.2.2 条（2）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工作日	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任何日期。
提前终止日	指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日期。

2.3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约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

在本合同中：

- （1）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 （2）“元”指人民币单位元；
- （3）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 （4）一方、双方、三方、各方：指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或三方、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受让人；
- （5）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 （6）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法规属于甲方或其



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该等法律规定；

(7) 要求在某一非工作日付款：指该付款应在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8) 本合同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当然解释，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9)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合同中的“天”指“日历日”，合同中按天计算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 24:00 时。



第三节 项目的范围和期限

3.1 项目的合作范围

在合作期内，协议各方的合作范围包括股权投资合作、工程总承包【含综合服务、采购、施工、耕地管护】及运营管理，主要合作内容具体如下：

3.1.1 甲方负责的工作内容

(1) 按相关合同的约定，与乙方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并以项目公司作为合作平台共同负责项目的建设投资及经营管理，履行出资义务；对丙方在项目的整体策划、各项前期报批手续、项目建设管理、运营管理工作进行督促管理。

(2) 协助乙方、丙方完成各项综合服务，并依约、及时取得项目工程建设等全过程涉及的相关审批（含后续变更等）手续。

(3) 对乙方、丙方履约情况实施管理与监督，有权对乙方、丙方的履约全过程进行抽查、检查、了解、监督等，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单位人员构成及变更、承建单位的选择和专业分包商和材料设备供应商的选择、本合同的签订和管理、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资金使用、竣（完）工验收、项目接收、项目结算编制、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等方面；

(4) 协调土地所在乡镇政府提供有关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土地承包经营权属证书等资料，并为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就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方式、期限、价格等的确定提供必要的协助；

(5) 根据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工作内容。

3.1.2 乙方负责的工作内容

(1) 按相关合同的约定，与甲方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并以项目公司作为合作平台共同负责项目的建设投资及经营管理，履行出资义务；

(2) 协助丙方办理工程建设等全过程涉及的相关审批（含后续变更等）手续；

(3) 负责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资质范围内的全部建设内容的工程总承包工作【含综合服务、采购、施工、耕地管护】，确保项目进度、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符合相应标准和规范要求，承担与此有关的相应风险和责任；

(4)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费用和务工人员工资，承担所建工程的维稳、信访责任；

(5) 按照相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工程竣（完）工验收办法及程序，执行国

家相关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协助甲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项目竣（完）工验收工作；

（6）项目竣（完）工验收合格、具备正常使用条件后，书面告知甲方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时投入使用；

（7）负责编制工程结算、及时报送工程结算报审资料；

（8）合作期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的迎检、审计等工作；

（9）根据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工作内容。

3.1.3 丙方负责的工作内容

（1）作为项目业主，负责项目建设投资所需资金的筹集。

（2）牵头负责实施项目各项前期工作和配套服务（不含应有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的相关内容）；

（3）组织项目监理招标工作，确定监理单位；组织检测/监测单位选定工作（相关规定属于建设单位委托的部分检测/监测内容），确定检测/监测单位；

（4）负责依法取得项目用地，并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5）与乙方签订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协助乙方依约、及时取得项目的工程建设等全过程涉及的相关审批（含后续变更等）手续；协调组织项目管理团队、项目设计、监理单位控制工程建设的规模、标准和投资，对工程设计变更进行审核认定；

（6）组织项目的工程竣（完）工验收，完成其结算审定工作；

（7）对乙方履约情况实施管理与监督，有权对乙方的履约全过程进行抽查、检查、了解、监督等，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单位人员构成及变更、承建单位的选择和专业分包商和材料设备供应商的选择、本合同的签订和管理、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资金到位与使用、竣（完）工验收、项目接收、项目结算编制、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等方面；

（8）合作期内，丙方应配合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的迎检、审计等工作；

（9）根据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丙方承担的其他工作内容。

3.2 项目的合作期限

3.2.1 合作期限

项目合作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至运营期满之日，~~包含建设期及运营期~~（含补充耕地的管护期），其中：

（1）项目整体建设期为2年，自《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 运营期为 8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起至 8 年期满之日止，建设期延长或缩短，运营期保持不变，合作期相应延长或缩短。其中补充耕地管护期为 5 年，自补充耕地验收通过（指通过有权主管部门验收）之日起算至 5 年期满之日止，若补充耕地分批次验收则补充耕地的管护期也分批次计算。项目若分期实施建设，则可分期进入运营期，运营期可分别计算。

3.2.2 导致项目合作期限结束的情形

- (1) 项目合作目的无法实现，按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作。
- (2) 项目合作期限届满。
- (3)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项目资金来源

4.1 项目资金筹措

4.1.1 项目建设资金由丙方负责筹集，项目资本金由丙方股东按股权比例进行出资，除项目资本金外的其余资金由丙方通过市场化融资等方式进行筹措。

4.2 财务管理的一般要求

4.2.1 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经营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缴纳税费，并接受有关机关的检查监督，确保甲方权益不受侵犯。

4.2.2 丙方应对自己的经营活动负责，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4.2.3 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交专项报告以及关于丙方财务状况的信息资料。



第五节 项目用地

5.1 项目用地

本项目涉及的项目用地由本项目所涉及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镇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青苗补偿及地上附属物补偿协调、农田建设协调等有关工作。由丙方采用协议方式，向乡镇或经营权人流转、承包农地，统一开展农地开发建设、规模化经营以及三产融合运营。项目用地的流转费用纳入项目建设成本。

5.2 土地使用的限制

5.2.1 未经丙方正式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的用地用于除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用途。

5.2.2 如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文件的要求使用土地给丙方、公共利益或第三人造成损害，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六节 项目的建设及运营

6.1 建设要求

6.1.1 本项目应当严格按照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严格遵守建筑法、环境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地方及行业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乙方应在丙方要求的期限内与丙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总承包单位不得转包且不得非法分包，工程总承包相关约定详见招标文件随附的《工程总承包合同》。

6.1.2 建设期间，丙方有权对项目所涉工程、乙方及其他相关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 有权检查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履行情况。

(2) 发现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符合标准，由此造成建设进度延误的，延误期限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核。政府审计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4) 对项目建设的监督和检查，系丙方的权利而非义务，不视为丙方放弃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索赔或请求权利，或承担、分担任何责任，也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5) 《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其他监督管理权利。

6.1.3 本项目涉及的土石方工程或场地平整工程（若有），乙方应严格按照丙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标高进行施工，涉及的剩余沙石资源、砂石资源应按最新的相关规定执行。

6.1.4 其他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丙方与乙方在工程总承包合同中具体约定。

6.2 综合服务

6.2.1 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土地整治（含新增补充耕地、耕地功能恢复、林耕置换）所涉及的相关综合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新增耕地所需进行的选址评估、前期测量（含高清影响）、实施评估、土地整治实施方案编制、设计及概预算编制、土壤改良方案、竣工测量（含高清影响）、耕地质量等级评定、耕地质量等别评定、立项阶段报备、施工阶段报备、验收阶段报备、影像采集（含立项举证、

施工阶段、竣工举证照片采集)、日常变更(含配合指标入库)等,相关费用详见《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工程总承包单位应确保施工后产生的新增耕地可用于占补平衡,旱改水高于原质量等级或等别。

6.2.2 综合服务各项内容,除设计外,若乙方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乙方可以依法进行分包。

6.3 项目管护

6.3.1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负责补充耕地后期管护,项目后期管护费用按南安市相关规定标准计取并纳入建设成本,管护期内应保持持续耕种,确保耕地地类不改变,管护内容包括水源工程设施、灌排设施、水土保持设施、田坎护坡及道路设施、种植管护、地力培肥等。

6.3.2 在补充耕地管护期内,丙方应对工程总承包单位的管护质量、履约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应每半年至少实地巡查一次,查看工程设施管护、耕地利用现状等情况,确保补充耕地持续开展地力培肥和后期管护,以提升耕地质量。

6.3.3 补充耕地管护期间耕种收入归工程总承包单位享有,管护成本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约定向其支付管护费用。工程总承包单位应确保补充耕地指标不被清退出有权主管部门建立的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若因为工程总承包单位管护不到位,导致被清出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则丙方将不予支付该部分补充耕地的管护费用,且工程总承包单位应按南安市对应地类开垦费支付标准的2倍向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从管护费或工程质保金中直接扣减。

6.4 项目的运营管理

6.4.1 丙方应负责管护期后的补充耕地运营职责,相关工作同工程总承包单位在管护期的工作职责,确保项目能够保持持续耕种,确保耕地地类不改变。在此期间的耕种收入归丙方享有,管护成本由丙方自行承担。

6.4.2 在合作期间,丙方负责农事服务中心的运营管理工作,应聚焦“科技强农、机械强农”重点任务,对现有农业产业链进行延链补强,结合高标准农田集中连片整治与农田宜机化改造后,以全程机械化应用、农艺农机融合为重点,填补育种育苗、农业科技、农机农具、农机指导等当地现有农业产业链空缺环节,推进粮食生产、储存、加

工、销售一体化经营，提升粮食全产业链水平，以“一片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引领机械强农示范。农事服务中心的各项运营收入归丙方享有，各项运营成本由丙方承担。



第七节 回报机制

7.1 甲方投资回报

7.1.1 合作期内，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

(1) 丙方实施补充耕地项目产生的可用于耕地占补平衡的补充耕地应优先用于甲方（或其权属企业）的补充耕地需求；

(2) 丙方结余的可用于其他单位占补平衡的补充耕地因此而获得的所有补偿资金（若有）均归甲方享有。

7.2 丙方投资回报

7.2.1 在运营期间，丙方除获得相应的运营收入外，甲方将分期向丙方支付建设成本及合理收益，具体支付约定如下：

(1) 建设成本的支付

甲方在运营期 8 年内，分 8 期（每 12 个月支付 1 次）向丙方支付本项目的累计建设成本，每期支付的建设成本=（项目建设投资结算总额-丙方在建设期间依法获得的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投资补助或奖补资金）÷8-丙方在运营期间依法获得的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投资补助或奖补资金（若有），在每个运营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项目建设投资结算总额=工程费用结算价（考虑中标下浮后）+工程建设其他费（经丙方及甲方共同确认的金额）+建设期财务费用（丙方在建设期间实际支付的银行贷款利息）。若至支付节点，项目建设投资结算总额还未最终确定，可以经甲方确定的预算工程费用（下浮后）的 80%，以及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建设期财务费计算确定，待结算总额确定后，根据结算额计算结果在下一个支付周期扣除多支付的费用或补足少支付的费用。

(2) 合理收益的支付

甲方在运营期 8 年内，分 8 期（每 12 个月支付 1 次）向丙方支付合理投资收益（每期与建设成本一并支付），每期应支付的合理投资收益=期初剩余未支付的建设成本×年合理收益率（i）×R，R 为每个付费周期的日常绩效考核系数，具体由甲方与丙方在项目正式进入运营期前合理确定。年合理收益率（i）（填合理收益中标价） 计取。

7.3 税收约定

甲方支付给丙方的费用均为含税价。甲方向丙方支付费用的过程中，丙方应分别按费用款项性质及其所适用税种承担应缴纳的税费。



第八节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的定义和种类

8.1.1 不可抗力的定义

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符合条件的传染病突然传播以及各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8.1.2 不可抗力的分类

不可抗力事件分为政治不可抗力和自然不可抗力。

(1) 战争、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2) 核反应、辐射、放射性污染、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3) 非任何一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

(4) 罢工、暴乱、骚乱，但纯属乙方或丙方原因所致者除外；

(5) 地震、海啸、台风等无法预见，并无法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包括烈度 7 级以上地震、风力 12 级（含 12 级）以上台风、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日降雨量达到 100 毫米的暴雨，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6) 政府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对项目实行征收或征用。

(7) 根据届时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意见、司法解释的规定或其他适用法律规定构成不可抗力的“疫情”情形。

(8) 因南安市政府及以上层级的（含南安市本级）政策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8.2 适用于乙方或丙方的例外情况

乙方或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 乙方或丙方的承包商，或其他与乙方或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和/或其他违约行为；



(2) 项目设施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8.3 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和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采取减少项目损失的积极措施，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8.4 损失承担原则

发生不可抗力时，相应损失应先由保险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各方应按合同约定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8.5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各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8.6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一百八十（180）个日历日以上时，合同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



第九节 甲方的监督和介入

9.1 甲方的监督权

在项目从建设到使用的各个实施阶段，为了能够更好地了解项目进展、确保项目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甲方会按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行使监督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期间的知情权、进场检查和测试、对承包商和分包商选择的监管等）。甲方的监督权须在不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行使。

9.2 甲方的介入权

9.2.1 除了上述的一般监督权，甲方会在特定情形下（如紧急情况发生或者乙方或丙方违约）直接介入项目实施的权利。甲方的介入权通常在发生短期严重的问题且该问题需要被快速解决、而甲方在解决该问题上更有优势和便利的情形。若甲方违反约定介入管理，导致项目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乙方或丙方未违约情况下的介入

存在如下情形时，甲方拥有介入的权利：

- ①存在危及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风险；
- ②介入项目以解除或行使甲方的法定责任；
- ③发生紧急情况，且甲方合理认为该紧急情况将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并且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 ④丙方或乙方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的。

该介入产生的法律后果有：

- ①由乙方享有项目及丙方的实际控制权，乙方应予配合；
- ②因第①②③项情形介入所引发的所有额外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承担事宜，因第④项情形而产生的介入事宜，所有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或丙方违约情况下的介入

当乙方或丙方发生违约情况，甲方书面通知并给予乙方或丙方有定期限进行补救，若乙方或丙方在约定期限仍无法补救，甲方可行使介入权。该介入产生的法律后果有：

- ①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将代乙方或丙方履行其违约所涉及的义务，任何因甲方介入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或丙方承担；

- ②如果甲方介入仍然无法补救乙方或丙方的违约，甲方仍有权根据提前终止机制终

止本合同。



第十节 违约处理

甲方、乙方、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包括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以及解除合作合同等。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合同各方的违约及责任承担按以下约定执行：

10.1 甲方违约及责任承担

10.1.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丙方支付建设成本和合理收益，乙方或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履行义务。若甲方在催告通知收到后的三十（30）个日历日内仍未能履约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当期未付的款项外，超过三十（30）个日历日的时间还应每日按照当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0.02%）向丙方支付违约金【不再计取其他补偿费用（如计取利息等）】。若甲方在催告通知收到后的九十（90）个日历日内仍未能履约的，乙方和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丙方合理赔偿，若甲方给予的合理赔偿无法弥补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则乙方、丙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10.1.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乙方或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履行义务，甲方未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内或约定的期限内未予以改正的，乙方或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本合同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0.2 乙方违约及责任承担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甲方或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履行义务，乙方未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内或约定的期限内未予以改正的，甲方或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向乙方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本合同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0.3 丙方违约及责任承担

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甲方或乙方有权向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履行义务，丙方未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内或约定的期限内未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向丙方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本合同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0.4 违约行为处理

(1) 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后，对方应书面告知违约方发生的违约事实与理由，并有权责令违约方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约定的期限内改正。

(2) 被告知违约的一方收到违约告知书后，有权在改正期内对对方的告知提出异议，或者在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不能按期改正或改正未达到约定条件的，立即告知对方事实与理由。

(3) 违约告知方接到告知异议书后有权重新核实情况，并将结果通报告知异议人；违约告知方在收到告知异议书之日起约定期限内未告知核实结果的，视为违约告知异议成立。

(4) 违约方未在被告知的改正期内改正违约行为的，告知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依据本合同约定向对方发出终止通知或与对方签订终止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其他事宜。

(5) 虽有上述改正期及异议约定，若被确定违约，违约方仍应按上条约定和/或本合同其他约定承担改正期和异议期的违约责任。

10.4 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预案

10.4.1 合作期内，如乙方或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 (1) 因管理不善，发生较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2) 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3)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临时接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由违约方单独承担或由各责任方分担。

10.5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10.4.1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10.4.2 各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权。



10.6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或减少损失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10.7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该部分损失应由受损害方承担的，可在赔偿的金额中扣除该部分损失。



第十一节 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

11.1 提前终止的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可予以提前终止：

-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 (2) 发生法律变更，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 (3) 甲方或乙方或丙方其中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守约方根据合同和法律约定解除（终止）本合同；
- (4) 各方协商一致；
- (5) 项目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被依法征收；
- (6)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由。

11.2 情势变更

本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

11.3 终止后的补偿或赔偿

11.3.1 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导致乙方或丙方提出终止合同的，乙方或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弥补因此造成的损失。

11.3.2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导致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将在本提前终止之日无条件、无偿接管项目与相关资料等，有权无偿使用或许可与项目建设有关的第三人无偿使用与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继续组织投资建设或运营。**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其他合同、丙方与乙方签订的其他合同一并终止。**

11.3.3 合同及协商一致终止

在合作期内，由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此种情形下的终止及对应终止补偿金的计算问题等，由各方届时依法协商确认。

11.3.4 终止后的移交



在合同终止后，乙方或丙方在完成各项费用结算后退出合作，并将项目完好的项目全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施设备、与项目设施设备有关的维护手册、图纸、运营、维护、修理、移交记录和其他资料等）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单位，若在移交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主体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1.4 提前终止不影响采取补救措施

任何一方行使终止本合同的权利并不排除该方采取本合同或法律赋予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第十二节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2.1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12.2 争议解决

12.2.1 协商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各方进行协商解决。

12.2.2 争议解决

若协商不成，将通过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方或丙方违约，甲方的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或丙方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差旅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12.2.3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在争议提交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而不影响以后根据上述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12.2.4 继续有效

本节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三节 其他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或法院的文书，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送达下述地址，均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及其他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者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前一个日前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如任何一方变更前述地址，该方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甲方：南安市能源工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电子邮箱：

丙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电子邮箱：



第十四节 [签署页]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共同签署，以兹证明。

甲方（盖章）：南安市能源工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联合体协议书

